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金额 | 融资银行 | 担保类型 | 担保性质 |
|----|----------------|----------------|--------|------------|---------|------|
| 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 20,000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到期续保 |
| 2 | | | 6,200 | 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 | |
| 3 | | | 15,000 |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 | |
| 4 | | | 6,400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 5 | | | 10,000 |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 | |
| 6 | | | 22,000 | 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 | |
| 7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 | 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 | |
| 8 | | | 16,500 |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 | |
| 9 | |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 10,000 | 中国银行湾沚支行 | | |
| 10 | |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 3,200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 序号 | 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金额 | 融资银行 | 担保类型 | 担保性质 |
|----|----------------|----------------|---------|------------------|----------|------|
| 1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 20,000 | 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到期续保 |
| 12 | | | 10,000 | 招商银行天津鼓楼支行 | | |
| 13 | | | 20,000 | 平安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 | | |
| 14 | |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 1,200 | 工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 | |
| 15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 | |
| 16 | |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 6,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 |
| 17 |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 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 |
| 合计 | | | 208,500 |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达成的互保事项还须经对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成立于2004年8月1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葛亚飞，注册资本3,19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目前主要从事截止阀、四通阀等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盾安禾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4年底 |
|------|------------|
| 资产总额 | 190,413.86 |
| 负债总额 | 135,196.91 |

| | |
|-------|------------|
| 净资产 | 55,216.95 |
| 资产负债率 | 71.00% |
|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274,900.79 |
| 利润总额 | 10,397.28 |
| 净利润 | 8,829.29 |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国贸”）成立于2008年4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葛亚飞，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等产品。

盾安国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4年底 |
|-------|-----------|
| 资产总额 | 17,041.02 |
| 负债总额 | 15,841.92 |
| 净资产 | 1,199.10 |
| 资产负债率 | 92.96% |
|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55,757.38 |
| 利润总额 | -106.68 |
| 净利润 | -135.70 |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元”）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注册地址：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县湾沚镇），法定代表人葛亚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空调及空调压缩机、冰箱、洗衣机、冷冻机配件制造、销售；制冷系统自控元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

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芜湖中元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4年底 |
|-------|-----------|
| 资产总额 | 30,007.32 |
| 负债总额 | 19,483.76 |
| 净资产 | 10,523.56 |
| 资产负债率 | 64.93% |
|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65,917.38 |
| 利润总额 | 652.85 |
| 净利润 | 381.04 |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工科技”）成立于1995年9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葛亚飞，注册资本7,046.37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类换热器、热工工业设备及其系统集成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热工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4年底 |
|-------|-----------|
| 资产总额 | 27,880.85 |
| 负债总额 | 10,451.88 |
| 净资产 | 17,428.97 |
| 资产负债率 | 37.49% |
|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392.45 |
| 利润总额 | 3,295.71 |
| 净利润 | 2,871.77 |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十七层，法定代表人包先斌，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供暖（冷）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机械设备、五金批发兼零售。

盾安节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4年底 |
|-------|------------|
| 资产总额 | 320,026.22 |
| 负债总额 | 261,801.10 |
| 净资产 | 58,225.12 |
| 资产负债率 | 81.81% |
|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994.49 |
| 利润总额 | -3,248.53 |
| 净利润 | -3,356.30 |

注：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昊”）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北、曰修路以西，法定代表人葛亚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配件的制造。

南昌中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4年底 |
|-------|-----------|
| 资产总额 | 12,477.31 |
| 负债总额 | 8,234.16 |
| 净资产 | 4,243.15 |
| 资产负债率 | 65.99% |

|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010.14 |
| 利润总额 | 711.58 |
| 净利润 | 605.80 |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机电”）成立于2008年5月2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葛亚飞，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工程的施工，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商用中央空调、行业特种空调的制造与销售。

盾安机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4年底 |
|-------|-----------|
| 资产总额 | 68,227.45 |
| 负债总额 | 44,828.12 |
| 净资产 | 23,399.33 |
| 资产负债率 | 65.70% |
|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67,168.89 |
| 利润总额 | 4,917.14 |
| 净利润 | 4,228.56 |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宇”）成立于2004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93号，法定代表人葛亚飞，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空调、燃气具、汽车农机、电子设备上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和五金零件。

珠海华宇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4年底 |
|-------|-----------|
| 资产总额 | 57,998.33 |
| 负债总额 | 35,889.03 |
| 净资产 | 22,109.30 |
| 资产负债率 | 61.88% |
|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69,770.83 |
| 利润总额 | 4,175.74 |
| 净利润 | 3,094.15 |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8,61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法定代表人：吕小奎。该公司经营范围：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燃料油的批发。本公司与海越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越股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3年底 | 2014年9月底 |
|-------|------------|------------|
| 资产总额 | 683,843.81 | 894,233.13 |
| 负债总额 | 511,340.04 | 704,231.73 |
| 净资产 | 172,503.77 | 190,001.40 |
| 资产负债率 | 74.77% | 78.75% |
| | 2013年度 | 201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453,277.50 | 251,550.99 |
| 利润总额 | 6,414.60 | 4,409.33 |
| 净利润 | 4,207.43 | 2,207.85 |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生产运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对与海越股份互保的意见

1、与海越股份互保的目的

本次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新业务、新领域的快速拓展。

2、与海越股份互保的风险判断

鉴于海越股份是一家于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展前景与资信情况良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海越股份进行互保将有利于本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并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3、与海越股份互保的反担保情况：

(1) 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互保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 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 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中的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等。

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2、海越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与海越股份的互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9.05%，总资产的20.05%。

截至本事项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20,5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28,289.75万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4.66%，总资产的21.9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